

# 嶺東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碩士班修業要點

101 年 3 月 5 日 100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系所務會議通過

## 第一條 通則

嶺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 財務金融系碩士班(以下簡稱本所)為明確規範研究生之修讀課程、選定指導教授及申請學位考試等修業事項，以維持研究生畢業之學習成效，並兼顧其修業過程之權益，特訂定「嶺東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碩士班修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本所研究生除依據本校學則及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外，適用本要點。

## 第二條 修業學分

本碩士班研究生，最低畢業學分(含碩士論文 6 學分)為 36 學分。

## 第三條 修業規定

- 一、本所碩士班研究生必修課程，由本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後，另行公布之。
- 二、碩士班第一學年第一學期修習學分數至少 6 學分，至多 16 學分；其餘各學期至少 3 學分，至多 16 學分為原則。
- 三、碩士班研究生學業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，70 分為及格；不及格科目不得補考，必修科目不及格者應重修。
- 四、碩士生選修課程原則上以本所碩士班所開課程為主。碩士生修習其他研究所碩士班課程須經所長同意後方得選修。惟碩士生至其他研究所修習之總學分，不得超過四學分，修習成績應在七十分以上，始得列入畢業學分數。

## 第四條 碩士論文指導教授選定原則

- 一、碩士班研究生須在一年級下學期，以本校行事曆期中考週結束前，申請聘任指導教授。
- 二、指導教授應具備本系所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(含合聘教師)之資格為原則。
- 三、為兼顧學生之權益及教師之負擔，每學年本系所專任教師以指導本所研究生三名為原則。
- 四、研究生申請更換指導教授時，須經原指導教授與所長同意後始得更換之。

## 第五條 碩士學位之取得，除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外，須經下列階段為之：

### 一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期限：

- (一)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。
- (二)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四月三十日止。
- 二、研究生於學位考試二週前將論文初稿繳交口試委員審查。
- 三、研究生學位考試口試委員資格，依據學位授予法與本校「碩士學位考試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口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敦聘符合資格之委員三人(含指導教授)以上組成之。

- 第六條 本要點有未盡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處理。如遇爭議無法解決時，依系所務會議決議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決議及院務會議審議，送請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